

# 第四届“新兴（新型）权利与法治中国” 学术研讨会预备通知

法学院（所）：

经过多年的组织推动，新兴（新型）权利已经成为全社会广泛关注的议题和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。为进一步繁荣我国对这一领域的法学学术研究，促进我国法治的发展，经《法学论坛》《学习与探索》《求是学刊》《河南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《北京行政学院学报》《苏州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《江汉论坛》《东北师大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8家期刊协商，在成功举办前三届学术研讨会的基础上，拟于2017年10月或11月在山东联合召开第四届“新兴（新型）权利与法治中国”学术研讨会，现面向全国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科研工作者诚征会议论文。

一、会议主题：新兴（新型）权利与法治中国建设

1. 新兴（新型）权利基本理论问题研究；
2. 信息权、新型人格权、经济权、民生权、环境权、社会权等具体的新兴（新型）权利的法律问题研究；
3. 对“新兴（新型）权利法律问题”研究的争鸣或者综述。

二、论文具体要求

1. 必须为原创作品；
2. 必须紧扣会议主题，具体题目自拟；
3. 必须观点明确，论证充分，语言流畅，注释体例符合基本学术规范，在观点、内容或研究方法上有所创新；
4. 字数控制在10000—20000字之间为宜；
5. 来稿请提供详细的作者介绍、联系电话及邮箱；
6. 投稿邮箱：[faxuegtch2014@163.com](mailto:faxuegtch2014@163.com)；
7. 论文收稿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10日。

### 三、论文的选用

1. 论文由会议主办期刊联合初审;
2. 稿件初审通过后将由主办期刊送相关专家进行双向匿名评审;
3. 论文外审通过后,主办方将向作者发出会议邀请函(会议届时也欢迎论文审稿未通过者旁听和参与论文自由讨论);
4. 外审通过的论文将印发大会交流,会议将邀请部分相关领域专家对大会交流论文进行点评;
5. 参会论文经主办期刊与专家共同投票获选者,将在会议主办期刊上优先发表。

### 四、参会事宜

具体参会事宜请见会议通知,会议通知将于2017年10月10日前发出。

### 五、联系人:

吴 岩(《法学论坛》编辑部): 15621894691

谭 静(《法学论坛》编辑部): 18505318885、  
0531-82923245;

刘经靖(烟台大学法学院): 13573578836

《法学论坛》编辑部

《学习与探索》杂志社

《求是学刊》编辑部

《河南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编辑部

《北京行政学院学报》编辑部

《苏州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编辑部

《江汉论坛》编辑部

《东北师大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编辑部

2017年5月10日